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市场公允价确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储雪俭

王经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储雪俭

王经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储雪俭



王经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